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9元/股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投

2.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限售期且不再继续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赵超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长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长期”)3.00%股权以4.2366万元转让给谢辉,步长长期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长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谢辉,蔡云飞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长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何涛。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长期净资产计算。步长长期截至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141.22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长期94.00%股权比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1)。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长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谢辉
丙方:何涛
(二)补充协议
1. 步长长期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长期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2	94%
2	谢辉	15	5%
3	何涛	3	1%
	合计	300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关于山东步长长期药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样适用于本次补充协议乙、丙方。乙方、丙方按照《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以其持有的步长长期股权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风险和违约责任。
(三)其他条款
1. 本次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与本次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协议为准。
3. 本次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赵超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长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长期”)3.00%股权以4.2366万元转让给谢辉,步长长期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长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何涛,蔡云飞拟将其持有的步长长期1.00%股权以1.4122万元转让给高伟。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长期净资产计算。步长长期截至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137.5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长期92.5%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

2. 目标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甲方将持有的步长制药(以下简称“目标公司”)0.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此同时,甲方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谢辉,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徐宝,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高伟,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陈美芳,将其持有的0.5%股权转让给何倩,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整体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5	92.5%
2	谢辉	9	3%
3	陈美芳	6	2%
4	徐宝	1.5	0.5%
5	高伟	1.5	0.5%
6	陈美芳	1.5	0.5%
7	何倩	1.5	0.5%
8	何涛	1.5	0.5%
	合计	300	100%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37.5万元。根据《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6875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股权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目标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
(2)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均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5. 争议解决
(1)因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6.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另行签署的提交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二)》
1. 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陈美芳
乙方:徐宝
乙方:高伟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倩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陈美芳
乙方:何涛
乙方:何涛